

乐亭县人民政府 转用补偿安置公告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转用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东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西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南至王家伙房村地、北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转用你单位土地0.0870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0.0870公顷（其中其他草地0.0870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三、补偿标准

该地块转用土地为国有农用地，不需要土地补偿和人员安置。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转用土地为国有土地，不需要人员安置。

社保措施：转用土地不涉及集体农用地，不需要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你单位认为转用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转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艳庆

联系电话：4621207

乐亭县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6月7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转用补偿安置公告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转用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东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西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南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北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转用你单位土地0.3104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0.3104公顷（其中其他草地0.3104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三、补偿标准

该地块转用土地为国有农用地，不需要土地补偿和人员安置。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转用土地为国有土地，不需要人员安置。

社保措施：转用土地不涉及集体农用地，不需要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你单位认为转用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转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艳庆

联系电话：4621207

乐亭县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6月7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转用补偿安置公告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转用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东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西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南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北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转用你单位土地0.3527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0.3527公顷（其中其他草地0.3527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三、补偿标准

该地块转用土地为国有农用地，不需要土地补偿和人员安置。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转用土地为国有土地，不需要人员安置。

社保措施：转用土地不涉及集体农用地，不需要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你单位认为转用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转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艳庆

联系电话：4621207

乐亭县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6月7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转用补偿安置公告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转用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东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西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南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北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转用你单位土地1.8307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1.8307公顷（其中其他草地1.8307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三、补偿标准

该地块转用土地为国有农用地，不需要土地补偿和人员安置。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转用土地为国有土地，不需要人员安置。

社保措施：转用土地不涉及集体农用地，不需要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你单位认为转用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转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艳庆

联系电话：4621207

乐亭县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6月7日

